

证券代码：839738 证券简称：辰星药业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南通通州经济开发区金桥西路 8 号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瑞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897,8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黄瑞芳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主要从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总结，同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分析，并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公司新一年发展作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(www.neeq.com.cn)公示,公告编号为 2019-005/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

苏公W[2019] A599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19 年包含订单、销售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，同时对 2019 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 融资计划作出相应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黄伟丰先生代表监事会作了 2018 年工作报告，回顾了 2018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参与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经营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897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9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黄瑞芳、聂毅、黄爱晶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聂毅、黄爱晶、徐燮、孙颖为江苏银行南通通州支行 300 万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》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公告编号：2019-013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中的《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黄瑞芳、聂毅、黄爱晶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建中、珠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的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

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《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